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确认意见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释义

新大材料、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大有限	指	胜利油田新大管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改制前的法人主体
新大集团	指	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曾用名“胜利油田新大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胜利油田东辛新大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汇泽创业	指	东营汇泽创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系新大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股东
东凯产投	指	东营市东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达晨创鸿	指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劲邦劲智	指	青岛劲邦劲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诺伟其创投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伟其定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金创投	指	山东省财金创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程创投	指	东营前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营格桑花	指	东营格桑花商贸有限公司
东营长盈	指	东营长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玲珑金山	指	东营玲珑金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华实鑫科	指	华实鑫科（东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湖冶金	指	长春市南湖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鲁泰电力	指	青岛鲁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昕田投资	指	青岛昕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诚投资	指	济南信诚投资有限公司
东营欣鹏	指	东营欣鹏资产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智创赢	指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强企兴鲁	指	山东强企兴鲁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才兴鲁	指	山东财金人才兴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动能投资	指	东营市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石资本	指	东营市金石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纳爱斯投资	指	纳爱斯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达晨创投	指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大集团工会	指	胜利新大集团工会委员会，曾用名“胜利油田新大科工贸发展中心工会委员会”“胜利油田东辛新大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山东胜利新大集团工会委员会”
东辛采油厂工会	指	胜利石油管理局东辛采油厂工会委员会

新大集团工会持股会	指	新大集团工会委员会职工持股会
胜利集体资产管理中心	指	胜利油田胜利集体资产管理中心
夹砂玻璃钢公司	指	胜利油田新大夹砂玻璃钢有限责任公司
和信会计师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青岛天和	指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天泽	指	济南天泽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说明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本说明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一、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gli Xinda New Material Co., Ltd.
注册资本	48,224.1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永太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1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9 日
住 所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北一路 86 号 2 幢
营业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新大材料及其前身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概图



三、新大材料设立及其股本演变情况

(一) 2004 年 2 月公司设立

2004 年 2 月，新大集团工会、东辛采油厂工会、胜利集体资产管理中心、新大管具共同出资设立胜利油田新大管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280 万元，前述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41.86%、27.44%、21.93%、8.77%。

2004 年 2 月 12 日，东营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德会验字[2004]第 30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2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280 万元，其中新大集团工会出资 954.4 万元，东辛采油厂工会出资 625.60 万元，新大管具出资 200.00 万元，胜利集体资产管理中心出资 5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4 年 2 月 16 日在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新大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大集团工会	954.40	41.86%
2	东辛采油厂工会	625.60	27.44%
3	胜利集体资产管理中心	500.00	21.93%
4	新大管具	200.00	8.77%
合计		2,280.00	100.00%

新大有限设立时，新大集团工会出资的 954.4 万元，实际出资人为 159 名新大集团职工；东辛采油厂工会出资的 625.6 万元，实际出资人为 1,899 名东辛采油厂职工。

(二) 2006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3 月 20 日，新大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大管具将其持有的新大有限 20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新大集团；东辛采油厂工会将其持有的新大有限 193.52 万元股权转让给新大集团工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大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大集团工会	1,147.92	50.35%
2	胜利集体资产管理中心	500.00	21.93%

3	东辛采油厂工会	432.08	18.95%
4	新大集团	200.00	8.77%
合计		2,280.00	100.00%

（三）2006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5 月 20 日，新大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胜利集体资产管理中心将其持有的新大有限 500 万元股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大集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大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大集团工会	1,147.92	50.35%
2	新大集团	700.00	30.70%
3	东辛采油厂工会	432.08	18.95%
合计		2,280.00	100.00%

（四）2007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16 日，新大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东辛采油厂工会将其持有的新大有限 30 万元股权转让给新大集团工会，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大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大集团工会	1177.92	51.66%
2	新大集团	700.00	30.70%
3	东辛采油厂工会	402.08	17.64%
合计		2,28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是东辛采油厂依据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中国石化股份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发布的《关于规范清理油田处级干部持股投资的通知》，规范清理油田处级以上干部持股问题，由 15 名东辛采油厂处级以上职工通过东辛采油厂工会转让其对新大有限的出资，转让的该部分出资由 28 名新大集团职工按照工会持股会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新大集团工会受让。

（五）2008 年 2 月，吸收合并夹砂玻璃钢公司

2008 年 1 月 1 日，新大有限和胜利油田新大夹砂玻璃钢有限责任公司（以

下简称“夹砂玻璃钢公司”)分别召开股东会,决议新大有限吸收合并夹砂玻璃钢公司,合并后,新大有限作为吸收方存续,夹砂玻璃钢公司股东新大集团及新大集团工会分别将其持有的夹砂玻璃钢公司 220 万元的出资和 10 万元的出资,按照 1:1 的比例置换为对新大有限的出资。同日,新大有限与夹砂玻璃钢公司签订《合并协议》。

2008 年 1 月 3 日,新大有限和夹砂玻璃钢公司共同在《胜利日报》发布本次合并事项的公告。

2008 年 2 月 19 日,新大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夹砂玻璃钢公司后注册资本由 2,280 万元增加至 2,510 万元,合并后夹砂玻璃钢公司所有的债权债务由新大有限承继,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同日,东营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新大有限此次吸收合并增加注册资本事宜进行验资后出具《验资报告》(东德会验字[2008]第 3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2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夹砂玻璃钢公司移交的资产、债务清册,以股权换股权的方式折合新增吸收合并注册资本 23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大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大集团工会	1,187.92	47.33%
2	新大集团	920.00	36.65%
3	东辛采油厂工会	402.08	16.02%
合计		2,510.00	100.00%

夹砂玻璃钢公司系 2001 年 11 月 22 日在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吸收合并完成前,夹砂玻璃钢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大集团	220.00	95.65%
2	新大集团工会	10.00	4.34%
合计		230.00	100.00%

根据东营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德会验字[2008]第 3 号),以及夹砂玻璃钢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的资产负债表,新大有限合并夹砂玻璃钢公司时,夹砂玻璃钢公司将其拥有的全部资产 33,234,190.12 元,负债 23,555,659.02 元,所有者权益 9,678,531.10 元(其中实收资本 230 万元)

并入新大有限，吸收合并后，新大有限以股权换股权的方式折合新增注册资本 230 万元。

上述吸收合并时，夹砂玻璃钢公司股东新大集团工会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实际为冀克让等 7 名自然人缴纳。

（六）2009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3 月 30 日，新大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510 万元增加至 3,61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100 万元，由新大集团以土地使用权出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增资权。同日，新大集团与新大有限签订《土地入股协议》，约定新大集团以地号为 2005-033 的地块作价 1,100 万元增加对新大有限的投资，新大有限的注册资本相应增加。

本次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经东营市金风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东）金风估价字（2008）第 071 号），该宗土地评估价值为 11,041,994 元。

2009 年 4 月 7 日，山东鲁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正信会验字[2009]第 090403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4 月 7 日止，新大有限已收到新大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100 万元，股东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大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大集团	2,020.00	55.95%
2	新大集团工会	1,187.92	32.91%
3	东辛采油厂工会	402.08	11.14%
合计		3,610.00	100.00%

（七）2009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6 月 2 日，新大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610 万元增加至 5,3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770 万元，由新大集团工会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增资权。

2009 年 6 月 5 日，东营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德会验字[2009]第 64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6 月 4 日止，新大有限已收到

新大集团工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77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大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大集团工会	2,957.92	54.98%
2	新大集团	2,020.00	37.55%
3	东辛采油厂工会	402.08	7.47%
合计		5,380.00	100.00%

（八）2011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23 日，新大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大集团工会将持有的新大有限 2,957.92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新大集团；东辛采油厂工会将其持有的新大有限 402.08 万元股权转让给新大集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大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大集团	5,380.00	100.00%
合计		5,380.00	100.00%

（九）2015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29 日，新大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380.00 万元增加至 10,068.00 万元，新增加注册资本 4,688.00 万元由股东新大集团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认缴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29 日，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1 日，新大有限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大集团	10,068.00	100.00%
合计		10,068.00	100.00%

2017 年 2 月 7 日，新大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本次出资金额及出资期限修改为“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380.00 万元增加至 10,068.00 万元，新增加注册资本 4,688.00 万元由股东新大集团认缴，出资方式为新大集团持有的新大有限债权转股权形式，认缴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29 日”，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12 月 18 日，青岛天和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青天评报字（2019）

第 QDV268 号)，对本次用于转股的债务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债权的价值合计为 4,688.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18 日，和信会计师出具了《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1）第 000011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大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688.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债权。

（十）2017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7 年 8 月 15 日，新大有限股东新大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68 万元增加至 30,068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由股东新大集团以货币方式、债权方式出资。

2019 年 12 月 18 日，青岛天和对本次用于增资的新大集团持有的新大有限债权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青天评报字[2019]第 QDV269 号），对本次用于转股的债务价值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该等债权的价值合计为 18,40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大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大集团	30,068.00	100.00%
合计		30,068.00	100.00%

2021 年 1 月 18 日，和信会计师出具了《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1）第 000011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大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00 万元，其中，新大集团以货币出资 1,600 万元，以债权出资 18,400 万元。

（十一）2019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27 日，新大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大集团将其持有的新大有限 300.68 万元出资额以 300.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汇泽创业。同日，新大集团与汇泽创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汇泽创业系新大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系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 1.00 元/出资额，价格公允。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大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大集团	29,767.32	99.00%
2	汇泽创业	300.68	1.00%
合计		30,068.00	100.00%

（十二）2020 年 9 月，股份公司设立

新大材料由胜利油田新大管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

2020 年 8 月 20 日，和信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0）第 010103 号），经审计，新大有限截止 2020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69,897.37 万元。

2020 年 8 月 28 日，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胜利油田新大管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胜利油田新大管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青天评报字[2020]第 QDV172 号），经评估，新大有限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96,759.48 万元。

2020 年 9 月 13 日，新大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以新大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人，新大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按照 2.3246: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本总额 30,06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68.00 万元，其余 39,829.3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将公司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及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起草情况报告及〈公司章程〉》等议案。

2020 年 9 月 29 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0）第 010004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止，新大材料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新大有限截止 2020 年 1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698,973,689.94 元，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的折股方案，折合股本 300,680,000.00 元，余额 398,293,689.9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9 月 29 日，新大材料取得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大集团	29,767.32	99.00%
2	汇泽创业	300.68	1.00%
合计		30,068.00	100.00%

（十三）2020 年 10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10 月 19 日，新大材料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68.00 万元增加至 39,790.8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吴永太等 162 名自然人以货币形式缴纳。

2020 年 9 月 30 日，新大材料与吴永太等 162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增资价格为 1.20 元/股。

2020 年 10 月 23 日，和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0）第 010007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止，新大材料已收到吴永太等 162 名自然人缴纳的实收资本 9,722.84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20 年 10 月 27 日，新大材料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大材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大集团	29,767.32	74.81%
2	汇泽创业	300.68	0.76%
3	吴永太等 162 名自然人	9,722.84	24.43%
合计		39,790.84	100.00%

本次增资存在代持情况，具体参见本说明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情况之其他情况”之“（一）公司历史代持及清理情况”。

（十四）2021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1 月 22 日，新大材料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397,908,411 元增加至 482,241,587 元，新增注册资本 84,333,176 元，全部由达晨创鸿等 9 名投资者以总计 180,150,000 元的投资价款认购，投资价格为每股 2.1362 元。

2021年1月25日，新大材料与达晨创鸿等9名股东签署《关于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增资价格为2.1362元/股。

2021年2月3日，和信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1）第000003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2月2日止，新大材料已收到达晨创鸿、石红顺等9名投资者缴纳的实收资本84,333,176.0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21年1月29日，新大材料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大材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大集团	29,767.32	61.73%
2	汇泽创业	300.68	0.62%
3	达晨创鸿	2,279.78	4.73%
4	劲邦劲智	1,404.38	2.91%
5	诺伟其创投	1,404.38	2.91%
6	财金创投	1,404.38	2.91%
7	东营长盈	936.26	1.94%
8	玲珑金山	561.75	1.16%
9	华实鑫科	374.50	0.78%
10	财智创赢	60.86	0.13%
11	吴永太、石红顺等163名自然人	9,729.86	20.18%
合计		48,224.1587	48,224.16

本次增资后，公司名义股东173名，新增股东中除东营长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均为私募基金，东营长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为2名自然人，因此公司实际股东194名，未超过200人上限。

（十五）2022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年12月20日，新大集团与东凯产投签署了《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新大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3,535.00万股股份，以合计9,89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凯产投，转让价格为每股2.80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变更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大集团	26,232.32	54.40
2	汇泽创业	300.68	0.62
3	东凯产投	3,535.00	7.33
4	达晨创鸿	2,279.78	4.73
5	劲邦劲智	1,404.38	2.91
6	诺伟其创投	1,404.38	2.91
7	财金创投	1,404.38	2.91
8	东营长盈	936.26	1.94
9	玲珑金山	561.75	1.16
10	华实鑫科	374.50	0.78
11	财智创赢	60.86	0.13
12	吴永太、石红顺等 163 名自然人	9,729.86	20.18
合计		48,224.16	100.00

东凯产投系东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设置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穿透后股东人数为 195 名，穿透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十六）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代持解除

为解决公司历史形成的股东代持情况，同时满足部分股东的退出意愿，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新大集团分别与李军亮等 41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 2.80 元/股的价格合计受让 1,458.7699 万股股份，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前持股数（万股）	本次转让数额			转让后持股数（万股）
			转让代持股份数（万股）	被代持人及代持股份数（万股）	转让自有股份数（万股）	
1	胡玲	8.91	-	-	8.91	-
2	路建国	8.30	-	-	8.30	-
3	奚伟	10.85	-	-	10.85	-
4	于学霞	19.46	-	-	19.46	-
5	李军亮	224.98	192.50	李德华	30.00	-
				刘雁渤	75.00	
				高峰	20.83	
				王宏	66.67	
6	刘金兰	52.15	-	-	52.15	-

7	刘淑清	61.47	-	-	-	61.47	-
8	吕红香	60.05	-	-	-	60.05	-
9	曲静	49.00	-	-	-	49.00	-
10	王坚勇	76.24	12.96	袁玲	6.73	63.28	-
				吕海波	6.22		
11	高永军	180.69	6.67	王先银	6.67	30.00	144.02
12	何光辉	451.36	6.33	程晓峰	1.12	-	445.03
				颜伟	5.21		
13	扈宪林	272.22	68.13	陈俊宇	68.13	28.87	175.22
14	李海燕	150.35	9.17	刘敏	9.17	21.83	119.35
15	李纪玲	170.89	75.00	刘雁渤	75.00	-	95.89
16	李迎阁	13.65	5.94	李景军	5.94	0.00	7.71
17	李玉存	154.99	-	-	-	25.00	129.99
18	刘健	24.89	18.48	张荣	5.00	-	6.41
				王雨	13.48		
19	刘新庆	45.31	-	-	-	22.00	23.31
20	吕红芝	207.70	155.00	鹿克俭	130.00	-	52.70
				李树吉	25.00		
21	聂大伟	86.61	-	-	-	30.00	56.61
22	潘克强	83.13	36.80	胡萍	34.21	-	46.33
				潘忠恩	2.59		
23	孙连刚	126.02	-	-	-	13.70	112.32
24	王红洁	118.18	-	-	-	33.00	85.18
25	魏立军	263.34	27.50	刘仁平	27.50	-	235.84
26	武爱萍	55.15	-	-	-	11.60	43.55
27	武绍波	98.53	-	-	-	36.00	62.53
28	徐莉	105.28	-	-	-	4.00	101.28
29	许少杰	26.77	-	-	-	14.00	12.77
30	于苹苹	18.85	10.88	于顺香	10.88	-	7.97
31	张春兰	340.26	-	-	-	26.00	314.26
32	高丽	59.97	-	-	-	59.97	-
33	葛静	6.86	-	-	-	6.86	-
34	郭杰	3.00	-	-	-	3.00	-
35	刘静	10.62	-	-	-	10.62	-
36	杨淑艳	7.24	-	-	-	7.24	-
37	张静	4.20	-	-	-	4.20	-
38	张喜斌	0.80	-	-	-	0.80	-
39	贾永军	50.28	-	-	-	50.28	-
40	王海涛	26.51	-	-	-	26.51	-
41	魏燕平	2.00	-	-	-	2.00	-

前述何光辉等 13 名存在代持情况的名义股东与合计 20 名被代持人签署了《代持解除协议》，根据被代持人的指示将代持股份转让给新大集团，并将收到

的股权转让款支付至被代持人账户，本次转让后，前述代持情况已彻底解除。

同时公司部分自然人股东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新大集团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大集团	27,691.09	57.42
2	汇泽创业	300.68	0.62
3	东凯产投	3,535.00	7.33
4	达晨创鸿	2,279.78	4.73
5	劲邦劲智	1,404.38	2.91
6	诺伟其创投	1,404.38	2.91
7	财金创投	1,404.38	2.91
8	东营长盈	936.26	1.94
9	玲珑金山	561.75	1.16
10	华实鑫科	374.50	0.78
11	财智创赢	60.86	0.13
12	吴永太、石红顺等 143 名自然人	8,271.09	17.15
合计		48,224.16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穿透后股东人数为 155 名，穿透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十七）2023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3 月，新大集团分别与前程创投、东营格桑花、南湖冶金、鲁泰电力、昕田投资、信诚投资、东营欣鹏、东营长盈、任丽敏签署了《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新大集团将其持有的合计 5,801.50 万股股份以 2.8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上述主体。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新大集团	前程创投	1,250.00	2.59%	3,500.00
	东营格桑花	1,234.50	2.56%	3,456.60
	南湖冶金	715.00	1.48%	2,002.00

	鲁泰电力	710.00	1.47%	1,988.00
	昕田投资	560.00	1.16%	1,568.00
	信诚投资	500.00	1.04%	1,400.00
	东营欣鹏	357.00	0.74%	999.60
	东营长盈	260.00	0.54%	728.00
	任丽敏	215.00	0.45%	602.00
合计		5,801.50	12.03%	16,244.20

本次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大集团	21,889.59	45.39
2	东凯产投	3,535.00	7.33
3	达晨创鸿	2,279.78	4.73
4	劲邦劲智	1,404.38	2.91
5	诺伟其创投	1,404.38	2.91
6	财金创投	1,404.38	2.91
7	前程创投	1,250.00	2.59
8	东营格桑花	1,234.50	2.56
9	东营长盈	1,196.26	2.48
10	南湖冶金	715.00	1.48
11	鲁泰电力	710.00	1.47
12	玲珑金山	561.75	1.16
13	昕田投资	560.00	1.16
14	信诚投资	500.00	1.04
15	华实鑫科	374.50	0.78
16	东营欣鹏	357.00	0.74
17	汇泽创业	300.68	0.62
18	财智创赢	60.86	0.13
19	吴永太、石红顺、任丽敏等 144 名自然人	8,486.09	17.60
合计		48,224.16	100.00

公司新增股东中，前程创投为东营市财政局下设投资主体，鲁泰电力为有其他实际经营及对外投资活动的法人主体，无需穿透计算人数，其他新增股东均穿透至最终持有人计算股东人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穿透后股东人数为 178 名，

穿透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十八）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新大集团分别与新动能投资、强企兴鲁、金石资本、人才兴鲁、纳爱斯投资、达晨创投签署了《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新大集团将其持有的合计 2,999.33 万股股份以 3.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上述主体。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新大集团	新动能投资	700.00	1.45	2,100.00
	强企兴鲁	666.67	1.38	2,000.00
	金石资本	666.00	1.38	1,998.00
	人才兴鲁	333.33	0.69	1,000.00
	纳爱斯投资	333.33	0.69	1,000.00
	达晨创投	300.00	0.62	900.00
合计		2,999.33	6.22	8,998.00

本次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大集团	18,890.26	39.17
2	东凯产投	3,535.00	7.33
3	达晨创鸿	2,279.78	4.73
4	劲邦劲智	1,404.38	2.91
5	诺伟其创投	1,404.38	2.91
6	财金创投	1,404.38	2.91
7	前程创投	1,250.00	2.59
8	东营格桑花	1,234.50	2.56
9	东营长盈	1,196.26	2.48
10	南湖冶金	715.00	1.48
11	鲁泰电力	710.00	1.47
12	玲珑金山	561.75	1.16
13	新动能投资	700.00	1.45
14	强企兴鲁	666.67	1.38

15	金石资本	666.00	1.38
16	昕田投资	560.00	1.16
17	信诚投资	500.00	1.04
18	华实鑫科	374.50	0.78
19	东营欣鹏	357.00	0.74
20	人才兴鲁	333.33	0.69
21	纳爱斯投资	333.33	0.69
22	汇泽创业	300.68	0.62
23	达晨创投	300.00	0.62
24	财智创赢	60.86	0.13
25	吴永太、石红顺、任丽敏等 144 名自然人	8,486.09	17.60
合计		48,224.16	100.00

公司新增股东中，强企兴鲁、人才兴鲁为备案的私募基金，达晨创投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他新增股东为有其他实际经营及对外投资活动的法人主体。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穿透后股东人数为 184 名，穿透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四、公司股本形成情况之其他情况

（一）公司历史代持及清理情况

1、2020 年 10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时的代持情况

本次增资参与人员限定为直接或间接持有新大集团股权的老股东，鹿克俭等 20 人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决定投资新大材料，但不具备增资资格，因此何光辉等 13 名股东为没有增资资格的朋友、同事合计 20 人代持了部分股份，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登记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实际股东	代持股数 (万股)	代持比例
何光辉	451.3629	1.1343%	程晓峰	1.1220	0.0028%
			颜伟	5.2085	0.0131%
扈宪林	272.2157	0.6841%	陈俊宇	68.1293	0.1712%
魏立军	263.3393	0.6618%	刘仁平	27.5000	0.0691%
李军亮	224.9777	0.5654%	李德华	30.0000	0.0754%
			刘雁渤	75.0000	0.1885%
			高峰	20.8333	0.0524%

			王宏	66.6667	0.1675%
吕红芝	207.6967	0.5220%	鹿克俭	130.0000	0.3267%
			李树吉	25.0000	0.0628%
高永军	180.6867	0.4541%	王先银	6.6700	0.0168%
李纪玲	170.8865	0.4295%	刘雁渤	75.0000	0.1885%
李海燕	150.3485	0.3778%	刘敏	9.1667	0.0230%
潘克强	83.1295	0.2089%	胡萍	34.2070	0.0860%
			潘忠恩	2.5884	0.0065%
王坚勇	76.2370	0.1916%	袁玲	6.7344	0.0169%
			吕海波	6.2227	0.0156%
刘健	24.8913	0.0626%	张荣	5.0000	0.0126%
			王雨	13.4813	0.0339%
于莘莘	18.8491	0.0474%	于顺香	10.8782	0.0273%
李迎阁	13.6493	0.0343%	李景军	5.9418	0.0149%

本次代持形成后，公司实际自然人股东为 182 人，公司合计 184 名股东，穿透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2、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代持解除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解决公司历史形成的股东代持情况及满足部分股东个人资金需求，新大集团与 41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 2.80 元/股的价格合计受让 1,458.77 万股股份，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前持股数 (万股)	本次转让数额			转让后持股数 (万股)
			转让代持股份数(万股)	被代持人及代持股份数(万股)	转让自有股份数(万股)	
1	胡玲	8.91	-	-	8.91	-
2	路建国	8.30	-	-	8.30	-
3	奚伟	10.85	-	-	10.85	-
4	于学霞	19.46	-	-	19.46	-
5	李军亮	224.98	192.50	李德华	30.00	32.48
				刘雁渤	75.00	
				高峰	20.83	
				王宏	66.67	

6	刘金兰	52.15	-	-	-	52.15	-
7	刘淑清	61.47	-	-	-	61.47	-
8	吕红香	60.05	-	-	-	60.05	-
9	曲静	49.00	-	-	-	49.00	-
10	王坚勇	76.24	12.96	袁玲	6.73	63.28	-
				吕海波	6.22		
11	高永军	180.69	6.67	王先银	6.67	30.00	144.02
12	何光辉	451.36	6.33	程晓峰	1.12	-	445.03
				颜伟	5.21		
13	扈宪林	272.22	68.13	陈俊宇	68.13	28.87	175.22
14	李海燕	150.35	9.17	刘敏	9.17	21.83	119.35
15	李纪玲	170.89	75.00	刘雁渤	75.00	-	95.89
16	李迎阁	13.65	5.94	李景军	5.94	0.00	7.71
17	李玉存	154.99	-	-	-	25.00	129.99
18	刘健	24.89	18.48	张荣	5.00	-	6.41
				王雨	13.48		
19	刘新庆	45.31	-	-	-	22.00	23.31
20	吕红芝	207.70	155.00	鹿克俭	130.00	-	52.70
				李树吉	25.00		
21	聂大伟	86.61	-	-	-	30.00	56.61
22	潘克强	83.13	36.80	胡萍	34.21	-	46.33
				潘忠恩	2.59		
23	孙连刚	126.02	-	-	-	13.70	112.32
24	王红洁	118.18	-	-	-	33.00	85.18
25	魏立军	263.34	27.50	刘仁平	27.50	-	235.84
26	武爱萍	55.15	-	-	-	11.60	43.55
27	武绍波	98.53	-	-	-	36.00	62.53
28	徐莉	105.28	-	-	-	4.00	101.28
29	许少杰	26.77	-	-	-	14.00	12.77
30	于苹苹	18.85	10.88	于顺香	10.88	-	7.97
31	张春兰	340.26	-	-	-	26.00	314.26
32	高丽	59.97	-	-	-	59.97	-
33	葛静	6.86	-	-	-	6.86	-
34	郭杰	3.00	-	-	-	3.00	-
35	刘静	10.62	-	-	-	10.62	-
36	杨淑艳	7.24	-	-	-	7.24	-
37	张静	4.20	-	-	-	4.20	-
38	张喜斌	0.80	-	-	-	0.80	-
39	贾永军	50.28	-	-	-	50.28	-
40	王海涛	26.51	-	-	-	26.51	-
41	魏燕平	2.00	-	-	-	2.00	-

前述何光辉等 13 名存在代持情况的名义股东与合计 20 名被代持人签署了

《代持解除协议》，根据被代持人的指示将代持股份转让给新大集团，并将收到的股权转让款支付至被代持人账户，本次转让后，前述代持情况已彻底解除。

同时公司部分自然人股东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新大集团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穿透后股东人数为 155 名，穿透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新大材料历史上存在的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已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

（二）非货币出资情况

公司历史上存在非货币出资的情况，具体参见本确认意见之“三、新大材料设立及其股本演变情况”之“（六）2009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和“（九）2015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和“（十）2017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三）公司曾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工会持股的情形

1、2004 年 2 月公司设立

2004 年 2 月公司设立，具体参见本节“三、新大材料设立及其股本演变情况”。

新大集团工会持有的 954.4 万元出资额，实际为 159 名新大集团职工出资。东辛采油厂工会持有的 625.6 万元出资额，实际为 1,899 名东辛采油厂职工出资。

2、2006 年 3 月工会持股情况变动

2006 年 3 月 20 日，新大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大管具将其持有的新大有限 20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新大集团；东辛采油厂工会将其持有的新大有限 193.52 万元股权转让给新大集团工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具体参见本节“三、新大材料设立及其股本演变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情况为，东辛采油厂 149 名职工通过东辛采油厂工会转让其对新大有限的出资，该部分转让的出资由 167 名新大集团职工通过新大集团工会按照工会持股会章程规定的程序受让。

3、2007 年 9 月工会持股情况变动

2007 年 9 月 16 日，新大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东辛采油厂工会将其持有的

新大有限 30 万元股权转让给新大集团工会，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具体参见本节“三、新大材料设立及其股本演变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是东辛采油厂依据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中国石化股份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发布的《关于规范清理油田处级以上干部持股投资的通知》，规范清理油田处级以上干部持股事项，由 15 名东辛采油厂处级以上职工通过东辛采油厂工会转让其对新大有限的出资，转让的该部分出资由 28 名新大集团职工按照工会持股会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新大集团工会受让。

4、2008 年 2 月工会持股情况变动

具体参见本节“三、新大材料设立及其股本演变情况”。

5、2009 年 6 月工会持股情况变动

2009 年 6 月 2 日，新大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610.00 万元增加至 5,3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770.00 万元，由新大集团工会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增资权。具体参见本节“三、新大材料设立及其股本演变情况”。

本次增资新大集团工会缴纳的 1,770.00 万元增资款，实际由新大集团 150 名职工通过新大集团工会按照工会持股会章程规定的程序出资认购。

6、2011 年 10 月工会退出

2011 年 9 月 23 日，新大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大集团工会将持有的新大有限 2,957.92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新大集团；东辛采油厂工会将其持有的新大有限 402.08 万元股权转让给新大集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具体参见本节“三、新大材料设立及其股本演变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新大集团 204 名职工和东辛采油厂 1,775 名职工分别通过新大集团工会和东辛采油厂工会转让其持有的新大有限的出资。本次转让完成后，新大集团工会和东辛采油厂工会已不再直接持有新大有限的股权，公司仅有新大集团一名股东。

综上，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工会持股、股权代持的情形，但

已经进行了规范，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合并事项

公司历史上存在公司合并事项，具体参见本确认意见“三、新大材料设立及其股本演变情况”之“（五）2008年2月，吸收合并夹砂玻璃钢公司”。

（五）公司历史上曾存在出资瑕疵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出资瑕疵情形，主要涉及2006年5月集体资产转让退出事项、2015年和2017年债转股事项。

1、关于2006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具体参见本确认意见“三、新大材料设立及其股本演变情况”之“（三）2006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胜利集体资产管理中心系集体所有制企业，其持有的新大有限股权为集体法人股，上述集体股权处置未取得上级主管部门胜利石油管理局的正式批准文件，且未履行集体资产的评估确认等集体资产处置程序，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

基于对上述集体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合理性进行审核确认的需要，济南天泽对新大有限截至上述集体股转让基准日2006年3月31日的资产状况进行追溯评估，并于2019年12月2日出具济天泽评咨字[2019]第0032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06年3月31日，新大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2,254.59万元，胜利集体资产管理中心持有新大有限21.93%的股权，对应评估价值为494.43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值，交易价格公允。

2020年5月15日，胜利石油管理局出具《关于胜利集体资产管理中心转让集体股权相关事宜的确认》，对济南天泽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并确认胜利集体资产管理中心持有的新大有限集体法人股转让，符合当时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和胜利石油管理局、胜利油田公司相关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集体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和损害职工权益的情形，合法、合规、有效。

2、关于2015年5月和2017年8月债转股事项

2015年5月和2017年8月两次债转股具体情况分别参见本确认意见“三、

新大材料设立及其股本演变情况”之“(九)2015年5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和“(十)2017年8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新大有限2015年5月和2017年8月两次债转股相关事项经过新大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但由于新大有限上述债转股未进行资产评估和验资,存在程序上的瑕疵。

2019年12月18日,青岛天和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青天评报字(2019)第QDV268号)和《资产评估报告》(青天评报字[2019]第QDV269号),分别对新大有限2015年5月和2017年8月两次债转股增资的债权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2021年1月18日,和信会计师分别出具了《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1)第000011号)和《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1)第000011号)分别对新大有限2015年5月和2017年8月两次债转股增资的债权进行了验资。新大有限2015年5月和2017年8月两次债转股相关事项已弥补了程序瑕疵,因此新大有限债转股相关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六) 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的情况

1、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资的情况

(1) 2022年1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资的情况,具体参见本确认意见“三、新大材料设立及其股本演变情况”之“(十五)2022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东凯产投为国有控股企业。东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东营市国资委关于东营市东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意见》(东国资发〔2023〕18号),确认东凯产投持有公司3535万股,占总股本的7.33%,股东性质为国有股东,东凯产投证券账户在公司上市后应标注“SS”。

(2) 2023年12月至2024年1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资的情况,具体参见本确认意见“三、新大材料设立及其股本演变情况”之“(十五)2022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为新动能投资、金石资本均为国有控股企业。2024年6月26日,东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东营市财政局出具《关

于东营市东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3 家国有股东持有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意见》（东国资发〔2024〕18 号），新大材料总股本为 482,241,587 股，其中 3 家国有股东持股情况分别是：东凯产投持有 3,535 万股，持股比例为 7.33%，新动能投资持有 7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45%，金石投资持有 666 万股，持股比例为 1.38%，均被认定为国有股东，3 家公司证券账户在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应标注“SS”。

2、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外资出资的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不存在外资出资的情况。

3、公司历史沿革涉及集体股东出资的情况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集体股东出资的情况，具体参见本确认意见“三、新大材料设立及其股本演变情况”之“（一）2004 年 2 月公司设立”和“（三）2006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七）控股股东曾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况

新大集团系以原胜利油田多种经营集体企业胜利油田新大科工贸总公司（以下简称“新大科工贸总公司”）经评估的集体净资产出资为主，于 2001 年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04 年经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后变更为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后变更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批准实施改制分流，改制为全部由改制企业职工和上级主业胜利石油管理局东辛采油厂职工实际持股，由持股职工所在单位工会社团法人名义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存在工会持股及实际出资人超过 200 人问题。

2018 年 6 月开始，新大集团对公司改制后存在工会持股及实际出资人超过 200 人问题进行了清理与规范。东辛采油厂工会名义持有的出资，全部转让给新大集团工会持有；新大集团工会名义持有的出资在持股会内部进行了转让。经核查在本次持股会内部转让过程中，29 名持股人员为不具备持股资格的 58 名自然人代持股权，导致新大集团实际出资人数为 232 人。

2019 年 10 月，新大集团清理新大集团工会持股，新大集团工会将其代为持有的新大集团股权无偿转让给吴永太等 30 名新大集团工会持股会会员和三个合

伙企业，本次转让系新大集团工会根据《职工持股会章程》规定的程序，解除新大集团工会与 174 名新大集团工会持股会会员的代持关系。本次工会持股清理后，尚存张春兰、扈宪林等 29 名原新大集团工会持股会会员为 58 名自然人代持新大集团股权的情况。

2022 年 12 月，29 名存在代持情形的股东与被代持人签署了《代持解除协议》，并约定将其代持的出资额做定向减资处理，同时部分股东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愿对其持有的出资额进行减资。2023 年 3 月 20 日，新大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后登报公示，2023 年 5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23 年 6 月完成减资款的支付。本次减资后新大集团实际出资人穿透后为 149 名自然人，上述股权代持及实际出资人超过 200 人问题已经彻底解除。

综上，新大集团历史上曾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工会持股、股权代持的情形，但已经进行了规范，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新大材料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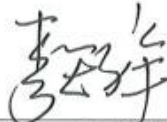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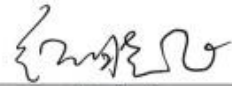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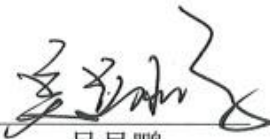
吴永太



李天祥



纪晓飞



吴显鹏



董华



黄志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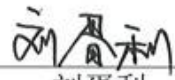


沙垣

全体监事：



朱克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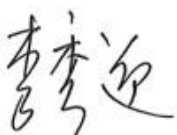


刘胥利



李希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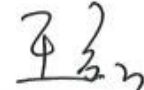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秀迎



陶佳栋



王磊



詹从彬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